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109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 108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1 億 6,70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3,027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3,67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4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109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 108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1 億 6,70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3,027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3,67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2 日第 40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680 號函及經濟部 108 年 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63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1 億 3,027 萬 6,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674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 108-109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	8,200,000	2,313,000	10,513,000	經濟部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補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 108 年度應急工程費	122,076,000	34,432,000	156,508,000	經濟部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130,276,000	36,745,000	167,02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0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108年度應急工程，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覈實辦理，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俟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發包(決標)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亦請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另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
- 二、請貴署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應急工程時，需考量現地狀況，儘量以生態友善方式辦理。亦請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工程提報時，先評估西部沿海低窪或地層下陷地區設置工程的必要性與功能性及工程投資經費與受益面積關係後再提出辦理需求。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1080114



\*10800287400\*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副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裝

訂



線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年度應急工程明細表

序號	縣市別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單位:千元		備註	
						總經費	工程費(千元)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高雄市	108-B-12-28-G-001-00-0	北屋排水	北屋上游(1K-360-1K-760)第一期新設護岸應急工程	新設雙側左右護岸L=400m。	28,000	21,840	6,160	2、3、4
2	高雄市	108-B-12-28-G-002-00-0	典賢溪排水	岡山區石螺潭抽水站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增設揚污機,發電機及配電盤等設備各2組	10,000	7,800	2,200	1、2、4
3	高雄市	108-B-12-28-G-003-00-0	第五號排水	猴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分流箱涵閘門改善應急工程	1.電動直立式閘門2座 2.鋼構平台1座 3.相關監控及儀控設備	4,000	3,120	880	1、2、3、4
4	高雄市	108-B-12-28-G-004-00-0	曹公新圳排水系統	仁武及鳥松區曹公新圳排水約1K+198-4K-274護岸工程	護岸加高L=3076公尺,兩岸共6152公尺	24,608	19,194	5,414	1、2、4
5	高雄市	108-B-12-28-G-005-00-0	興達港內溝	路竹區三公路排水應急工程	1.堤岸加高長度約320m 2.設置防漏閘門一座	13,500	10,530	2,970	1、4
6	高雄市	108-B-12-28-G-006-00-0	茄苳大排水	茄苳區崎瀟路正順宮周邊海水溢淹改善應急工程	1.鑿洞堤岸加高,L=520m 2.修復防漏閘門2處 3.進水池2處 4.設置沉水式抽水機2台	9,200	7,176	2,024	1、2
7	高雄市	108-B-12-28-G-007-00-0	鹽埕排水系統	龍岡區各抽水站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標充東三及東四抽水站發電機各1台	15,600	12,168	3,432	1、2
8	高雄市	108-B-12-28-G-008-00-0	新鎮河口臨溪	鎮東三街抽水站設備改善應急工程	0.5cms抽水機擴充1台	2,000	1,560	440	1、2
9	高雄市	108-B-12-28-G-009-00-0	林園排水	猴山區二仁圳下游分洪應急工程	1.箱涵L=240m 2.子溝L=100m 3.排水設施及路面復舊	36,100	28,158	7,942	1、2、3、4
10	高雄市	108-B-12-28-G-010-00-0	土庫排水系統	大寮區林園排水13K-241-13K+281(高英工商旁)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單側護岸約L=40m。	3,000	2,340	660	1、2、4
11	高雄市	108-B-12-28-G-011-00-0	竹仔港排水系統	高雄市駁竹區客人埤排水(高利交流道上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單側護岸L=100m。	4,500	3,510	990	1、2
12	高雄市	108-B-12-28-G-012-00-0	竹仔港排水系統	高雄市駁竹區後寮排水(新興路262巷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200m。	6,000	4,680	1,320	1、2
合計						156,508	122,076	34,432	

備註欄標註說明:

108年度應急工程符合計畫規定原則,標示說明如下:

- (1)應急工程符合「無用地取得或已取得用地」者,以1標示於備註欄。
- (2)應急工程符合「維持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者,以2標示於備註欄。
- (3)應急工程符合「需緊急打開通泄洪閘或」者,以3標示於備註欄。
- (4)應急工程符合「與整體治理計畫相容」者,以4標示於備註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108-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覈實辦理，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俟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發包(決標)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亦請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各工作項目及單價亦請核實編列。
- 二、另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已完成生態檢核之成果，加以分析累積，據以形成直轄市、縣（市）政府生態檢核的SOP，另於執行生態檢核期間，倘需專業諮詢時，可洽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或其他專業單位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嚴選投標廠商，以利推動生態檢核工作。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108-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表1份。

高雄市政府 108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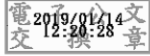


\*10800279200\*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裝

訂

線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08-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經費表

縣市 政府	工程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經 費 (千元)	地方自籌經 費 (千元)
高雄市	108-B-12-28-H-001- 00-0	高雄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 (108-109年度)	10,513	8,200	2,313

\*備註: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未提報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5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 2 月 12 日漁一字第 1081313335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50% 計新台幣 400 萬元，因本（108）年度未編列本工程之中央補助款經費，又本府海洋局（108）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為利計畫遂行，擬將本工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歐芳郡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fangchun08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81313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1313335\_核定本.pdf、其他應配合事項-附件二.pdf、漁業工程計畫  
自主檢查表-附件三.pdf）

主旨：有關貴局所提108年度「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108漁發-1.24-企-08），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12月20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33413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8漁發-1.24-企-08。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000千元整（本署補助4,000千元、配合款4,000千元），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工程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俟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一）。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

海洋局 1080213



\*1083034600\*

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本計畫工程未能於108年5月底完成決標，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一、其他應配合事項詳如附件二。

十二、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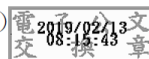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三）報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均含核定本)



表

訂

錄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彌陀漁港 養殖供水 設施工程 (不含設計)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108 年度追 加(減) 預算或 109年度 預算
總計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0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06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8 年度（第二年）補助款新台幣 906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906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511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0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06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8 年度（第二年）補助款新台幣 906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906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 2 月 20 日漁一字第 1081313504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812 萬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1,406 萬元，第一年（107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各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已納入 108 年度預算（補辦預算）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本（108）年度未編列本工程第二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906 萬元，又本府海洋局本（108）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經費可支應第二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906 萬元，為利工程遂行，擬將本工程第二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906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12 萬元於 108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第二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906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12 萬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歐芳郡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fangchun08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81313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1313504ATTCH1.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1061201.pdf、核定函-附件3.pdf）

主旨：所提「108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第二年）」案，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8年1月21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8301978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8漁發-1.24-企-1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8,120千元整（本署補助9,060千元、配合款9,060千元），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勞務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俟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一）。

海洋局 108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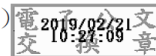
\*10830431700\*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九、本計畫應於108年底執行完畢，否則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 十、其他應配合事項詳如附件二。
- 十一、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三）報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均含核定本)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8漁發-1.24-企-12

108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第二年)



DS2019021911130666474 108/02/19 11:13:0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08年1月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060	9,060	9,060	0	18,120	
36-00	農業工程	0	9,060	9,060	9,06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9,060)	0	18,120	辦理「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堰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案，總經費28,120千元，其中107年經費10,000千元(漁業署補助5,000千元、本局配合款5,000千元)，108年經費18,120千元(漁業署補助9,060千元、本局配合款9,060千元)。
	合計	0	9,060	9,060	9,060	0	18,12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永安 養殖漁業生 產區魚塭土 溝及塭埤道 路改善工程 (不含設計 監造)(第二 年)	9,060,000	9,060,000	18,120,000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108年度 追加(減)預 算或109年度 預算
總計	9,060,000	9,060,000	18,120,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20 萬元辦理 108 年度「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3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8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5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20 萬元辦理 108 年度「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3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8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1 日海洋字第 1080001052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400 萬元，因本（108）年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新台幣 320 萬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80 萬，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於 108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4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3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8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尤嵐龍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32  
電子信箱：lanlong@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海洋字第1080001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及五(108D000961\_108D2001266-01.pdf、  
108D000961\_108D2001267-01.pdf、108D000961\_108D2001268-01.pdf、  
108D000961\_108D2001269-01.pdf)

主旨：核定108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如下：

(一)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海洋垃圾調查及廢棄漁網回收計  
畫：新臺幣(以下同)2,8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  
得逾總經費80%；並請修正計畫稱為「高雄市海域環境監  
測」。

✓(二)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3,200仟  
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三)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3,0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  
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75%。

(四)高雄市沿海海洋觀光熱點資源調查及行銷推廣計畫：  
3,0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80%。

(五)推動海洋養殖產業轉型與促成產業鏈多元發展：提案內



容非本會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二、請依本會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附件1)於108年2月20日前以府名義函送修正計畫書及回覆說明表(附件2)，以利核備後據以辦理。未限期提報修正計畫書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

三、補助計畫編列事項及經費編列合理性，請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件3)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四、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並應納入地方預算，倘實施計畫超出核定補助部分，請自籌財源配合辦理，並於完成採購權責後依規定申撥補助款。

五、有關經費核撥、結案提報及受補助計畫義務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4)辦理。

六、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

(三)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

(四)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五)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書面告知本會，

計畫內同一工作項目不得重複接受補助。

(六)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亦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七)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執行進度表，提送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報會備查。

(八)核定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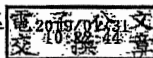
七、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八、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九、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於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含附件)、本會海洋資源處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 「南台灣 遊艇產業 發展評估 分析與行 銷推廣計 畫」	3,200,000	800,000	4,000,000	海洋委員 會	列入 108 年度追 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總計	3,200,000	800,000	4,000,000		

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  
108年-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  
推廣計畫  
工作計畫書

提報單位：高雄市政府

108年2月

計畫摘要檢核表

計畫名稱	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							
主辦機關	海洋局	承辦人	石梅君	電話	07-7995678#1822			
		E-mail	s0905305@gmail.com	傳真				
		主管	莊士鋒	電話	07-7995678#1821			
		E-mail		傳真				
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發展國內遊艇產業內需市場、拓展外銷市場版圖、強化我國遊艇展銷實力，故由遊艇基地建設、行銷推廣及政策面等層面分別訂定三項目標：(一)發展遊艇友善環境(二)打造遊艇展售平台(三)拓展東南亞市場等將是可行方式。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盤點南台灣遊艇基地及擬定合作策略		800					
	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		1200					
	推展台灣特色遊艇展售平台		2000					
	經費合計		4000					
計畫期程 (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盤點南台灣遊艇基地及擬定合作策略			108年8月31日				
	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			108年6月30日				
	推展台灣特色遊艇展售平台			108年11月10日				
				108年12月1日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年度		108年度				合計	
	中央 政府	來源	公務預算	3200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8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 務 策 略 及 效 益 評 估			
評 估 項 目	主辦機關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 務 效 益 分 析	自償性分析	本計畫係扶植台灣在地海洋產業、行銷及推廣遊艇產業發展海洋觀光遊憩，故不具自償性。	可行
	投資效益分析	2017年遊艇出口產值為45億，惟國內及東南亞之遊艇市場尚待開發，如能透過國際交流及國內遊艇基地整合串聯打進東南亞及內需市場，則台灣遊艇產業將增加鄰近市場之優勢，對於整體產業發展具有極大效益，另對於國內海洋觀光遊憩更為加分。	可行
風險評估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遊艇市場屬於高端消費市場，易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本計畫期望能開拓東南亞及國內市場，倘因經濟環境因素致無法達成，則本計畫將採調查及分析東南亞及國內遊艇市場，蒐集市場資訊以利後續研擬適切之遊艇產業行銷策略。	

## 目 錄

- 一、提案構想與內容說明及與本計畫補助項目關聯性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單位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經費需求
- 六、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七、其他

## 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構想與內容及與本計畫補助項目關聯性

高雄市全力推動港埠空間的解禁及開放，增加民眾親近港區及海域休閒活動之機會，海洋運動、海洋遊憩類型之休閒活動正逐漸發展，加上近年以亞洲新灣區為主軸之重大建設陸續完成，原本封閉、老舊、以重工業發展為主之港埠空間逐漸翻轉為活力、開放、多元的新海洋經濟發展核心區，串連上全球郵輪、遊艇等海洋休閒遊憩蓬勃發展之契機，以高雄港具有的區位優勢，及亞洲新灣區投入建設之港埠旅運大樓、海洋及流行音樂中心、環港水岸輕軌等設施完備，加上高雄市政府與台灣港務公司之合作開發成形，科技部所屬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進駐高雄，均使高雄市在推動海洋經濟發展上具備了天時、地利、人和之絕佳契機與條件，帶動了亞洲新灣區藍色經濟崛起。

台灣已經連續 15 年維持世界排名前 10 大巨型遊艇製造國，而根據遊艇媒體公司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於 2019 年最新公布之 2019 Global Order Book，台灣在 24 公尺(80 呎)以上巨型遊艇訂單總長度排名，名列全球第五名次於義大利、荷蘭、英國及土耳其

其。全台 33 家遊艇製造廠有 17 家位於本市，本市遊艇產值佔全台 8 成，由高雄港出口之遊艇更佔全台 9 成，因此遊艇產業為本市特色產業。此外，南台灣氣候宜人，遊艇碼頭設施健全，適合發展遊艇遊憩活動，其中兩座民間經營之遊艇碼頭即位於本市亞洲新灣區，配合亞洲新灣區各項公共建設陸續完工，塑造國際級海洋城市氛圍。

本計畫擬發展國內遊艇產業內需市場、拓展外銷市場版圖、強化我國遊艇展銷實力，故由遊艇基地建設、行銷推廣及政策面等層面分別訂定三項目標：（一）發展遊艇友善環境（二）打造遊艇展售平台（三）拓展東南亞市場。主要工作內容為盤點南台灣遊艇基地及擬定合作策略、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推展台灣特色遊艇展售平台以達成計畫目標。各工作項目內容分述如下：

（一）發展遊艇友善環境：目前遊艇碼頭包括嘉義布袋遊艇碼頭 34 席、台南安平漁港遊艇碼頭 47 席、屏東大鵬灣遊艇碼頭 36 席、後壁湖遊艇碼頭 60 席、本市興達漁港遊艇碼頭 15 席、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 24 席、亞灣遊艇碼頭 30 席及嘉信 22 號碼頭 25 席。盤點及整合南台灣遊艇碼頭設施資源，透過試辦遊艇體驗活動，將各遊艇碼頭串聯，以帶動遊艇遊憩風氣，進而開啓國內遊艇內需市場。

(二)打造遊艇展售平台：高雄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為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高雄遊艇相關產業發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舉辦了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累計吸引約 18 萬民眾參觀，國外買家約 6000 人，成交金額累計超過 30 億元。故本計畫擬以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所奠定之基礎下，強化該展特色與定位，帶動高雄遊艇展售商機，並創造遊艇休憩產業之藍色經濟，推動台灣國際遊艇展不僅是亞洲第一，也能躍身國際成為指標性的遊艇展。

(三)拓展東南亞市場：國內遊艇製造以外銷為主，且又以輸往歐美為大宗，然而台灣對於東南亞有區位優勢，若能將台灣遊艇打進東南亞市場，則將會開創台灣遊艇新局面。本計畫擬透過於東南亞國家辦理商洽會或產業座談會，加強台灣遊艇製造廠商與東南亞國家遊艇及休閒產業廠商間之交流互動，在中央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及東南亞國家已蓬勃發展之海洋休憩活動及豐富的海洋資源基礎下，將有助於發展遊艇休閒活動，帶動遊艇南向市場。

本計畫申請補助項目為「適性發展海洋觀光遊憩暨文化產業」，本計畫工作內容符合補助項目之工作內容－海洋觀光遊憩產



業之推動與發展。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高雄遊艇相關產業發展，經濟部國貿局與本府自103年起共同主辦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2年一屆），奠定亞洲最佳遊艇展之基礎。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2020台灣國際遊艇展」刻正籌備中。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單位

（一）辦理期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1日止。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說明：請敘述各分項工作項目辦理內容為何及規劃各階段辦理之時程

### （一）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發展遊艇友善環境－盤點南台灣遊艇基地及擬定合	1. 調查南台灣（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遊艇基地及遊艇休閒資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作策略	<p>源。</p> <p>2. 整合遊艇基地、規劃及試辦串聯模式。</p> <p>3. 研提開發及利用遊艇休閒資源模式。</p>
拓展東南亞市場－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	<p>1. 赴東南亞國家邀請潛在買主及當地遊艇關聯產業業者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至少1場，了解當地市場需求以利拓展遊艇版圖。</p> <p>2. 於國內舉辦遊艇國際交流會議至少1場，邀請國外潛在買主、國際媒體或國外遊艇相關產業權威與國內遊艇相關產業業者互動交流。</p>
打造遊艇展售平台－推展台灣特色遊艇展售平台	<p>1. 製作台灣遊艇形象廣告及文宣至少1式。</p> <p>2. 參加國際知名遊艇展至少1場，同時設置台灣遊艇形象攤位，宣傳台灣國際遊艇展。</p> <p>3. 參與東南亞國際舉辦之國際展至少1</p>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場，配合所設立之國家形象館宣傳台灣遊艇。

(二)預計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發展遊艇友善環境－盤點南台灣遊艇基地及擬定合作策略	108年8月31日
拓展東南亞市場－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	108年6月30日
打造遊艇展售平台－推展台灣特色遊艇展售平台	108年11月10日

(三)辦理方式說明（機關自辦或標案委託廠商辦理）

本計畫擬採標案委託廠商辦理。

**五、經費需求**（分列申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說明：請敘述含支用項目、資金來源，請分列申請各機關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並說明計畫之財務自償能力或實質收入

(一)經費來源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3200	80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0	0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800	20
民間投資	0	0
其他	0	0
總計	4000	100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依自償率    %，爭取補助比例80%)

(二)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 (千元)	備註
1. 發展遊艇友善環境－ 盤點南台灣遊艇基地及 擬定合作策略	800	1. 南台灣遊艇基地串聯方案規劃約10萬元。 2. 遊艇體驗活動1式約40萬元（含遊艇租賃、導覽人員、報名庶務工作等支出）。 3. 宣傳行銷活動約30萬元(含記者會、媒體踩線宣傳)。
2. 拓展東南亞市場－辦 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	1200	1. 場地租借費預估約10萬（5萬元/半日，50人次）。 2. 交流餐會預估約20萬元(10萬元/場)。 3. 隨行專業翻譯費15萬元(3位，含活動期間同步口譯)。 4. 會議資料編印及其他雜費預估約3萬元(1.5萬元/場)。 5. 邀請遊艇產業權威預估約30萬元(商務艙，預計邀請3位)、住宿費約5.5萬元及國內遊艇產業參訪交通費約5

		萬元。 6. 國內講座出席費、交通費等約1.5萬元(預估3位)。 7. 國外旅費(含機票及住宿)預估3位約30萬。
3. 打造遊艇展售平台－ 推展台灣特色遊艇展 售平台	2000	1. 製作台灣遊艇形象廣告及文宣至少1式約80萬元。 2. 參加國際知名遊艇展至少1場，同時設置台灣遊艇形象攤位，宣傳台灣國際遊艇展，約100萬。 3. 參與東南亞國際舉辦之國際展至少1場，配合所設立之國家形象館宣傳台灣遊艇，約20萬元。
經費合計	4000	

(三)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預估自償率：0%。

六、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性、定量效益，如創造之產業產值、活動參與人次、其他經濟效益預估等。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108) /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創造產業產值	____億元	
	增加之投資金額	____元	
	(以下可自行增加)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其他可量化成果	國際交流會議參與 人次	<u>100</u> 人次	每場以50人 計算，共2 場，計100人
	○○○成長率(或滿 意度)	_____%	
		_____人次	
	(以下可自行增加)		
不可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台灣遊艇之國際知名度。</li> <li>2. 拓展台灣遊艇市場，提高遊艇產值。</li> <li>3. 統籌運用國內遊艇休閒資源、帶動國內遊艇休閒風氣。</li> </ol>		

七、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審議有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5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審議有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1 日海洋字第 1080001052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經海委會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75%計新台幣 300 萬元，因本（108）年度未編列旨案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經費，又本局本（108）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元，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本案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2 日 4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尤嵐龍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32  
電子信箱：lanlong@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海洋字第10800010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及五（108D000961\_108D2001266-01.pdf、  
108D000961\_108D2001267-01.pdf、108D000961\_108D2001268-01.pdf、  
108D000961\_108D2001269-01.pdf）

主旨：核定108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如下：

（一）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海洋垃圾調查及廢棄漁網回收計畫：新臺幣（以下同）2,8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總經費80%；並請修正計畫稱為「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

✓（二）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3,2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三）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3,0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75%。

（四）高雄市沿海海洋觀光熱點資源調查及行銷推廣計畫：3,000仟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五）推動海洋養殖產業轉型與促成產業鏈多元發展：提案內





容非本會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二、請依本會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附件1)於108年2月20日前以府名義函送修正計畫書及回覆說明表(附件2)，以利核備後據以辦理。未限期提報修正計畫書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

三、補助計畫編列事項及經費編列合理性，請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件3)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四、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並應納入地方預算，倘實施計畫超出核定補助部分，請自籌財源配合辦理，並於完成採購權責後依規定申撥補助款。

五、有關經費核撥、結案提報及受補助計畫義務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4)辦理。

六、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三)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

(四)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五)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書面告知本會，

計畫內同一工作項目不得重複接受補助。

(六)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亦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七)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執行進度表，提送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報會備查。

(八)核定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八、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九、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於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含附件)、本會海洋資源處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